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降低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4月1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9,890,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本次股东大会以9,890,1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青青女士和李英顺先生出具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30天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1年内完成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倩

联系电话：0755-26923985

邮箱：zengyujuan@szhva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8层801G室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871号）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